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3號

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藍慧瑩

債 務 人 維閣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債務人兼上

一人法定代

理人 張惇淨

債 務 人 張兆洋

謝淑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675,795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附表

新臺幣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5,0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2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6144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3月6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2	新臺幣 58,500,000元	自民國114年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6066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3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1 美元：

02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3	美元 67,389.60元	自民國113年8月12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7.0408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9月13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004	美元 131,625.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7231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12月5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05	美元 154,912.5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490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11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06	美元 65,008.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5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490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16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07	美元 137,700.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490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08	美元 211,612.5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490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09	美元 223,762.5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7231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10	美元 125,550.00元	自民國113年11月2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7231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3年12月30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11	美元 92,542.5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173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1月28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12	美元 49,815.00元	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6067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13	美元 99,630.00元	自民國114年1月9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5008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2月10日起 至清償日止	
014	美元 15,873.20元	自民國114年1月26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6.5008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1月27日起 至清償日止	

03 歐元：

04

本金序號	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計算方式	違約金計算期間	違約金計算方式
015	歐元 52,688元	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3.4500% 計收利息	自民國114年1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10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原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

05 附記：

06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支付命令七日內補正債務人最新戶籍謄
07 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事項表、
08 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籍謄本記事欄之
09 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住址）。

10 二、如延不查報，於三個月不能送達者，本件支付命令即失其效
11 力，本院不再另行通知。